

审批意见:

烟莱环报告表(2023)9号

经研究,对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年产20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126号,原福山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4月9日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42号予以批复。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莱山区捷爱斯路12号,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同时增加设备并扩大产能,搬迁扩建后可达年产汽车铝制零部件8000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烟台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多管旋风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模具检修产生的碱雾,经酸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